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年12月14日